

收文編號：1110004791

議案編號：11104300710015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5月11日印發

院總第 1053 號 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3630

案由：經濟部函送「應施檢驗塑膠地磚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經濟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1 日

發文字號：經授標字第 1112005037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應施檢驗塑膠地磚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業經本部標準檢驗局於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1 日以經標二字第 11120001360 號公告訂定，謹檢奉前揭公告及附件各 1 份，敬請察照。

說明：旨揭公告依據商品檢驗法第 3 條、第 5 條第 2 項、第 10 條第 1 項、第 43 條第 2 項、第 3 項及第 46 條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經濟部法規委員會（均含附件）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1 日

發文字號：經標二字第 11120001360 號

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塑膠地磚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主旨：訂定「應施檢驗塑膠地磚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一日生效。

依據：商品檢驗法第三條、第五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一項、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四十六條。

公告事項：旨揭檢驗規定如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塑膠地磚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 局長 連錦漳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應施檢驗塑膠地磚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品名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塑膠地磚（限檢驗成分或材料包括聚氯乙稀塑膠之建築物地板用聚氯乙稀系地磚，且以新料生產或未標示非供 14 歲以下兒童照護場所使用者）	CNS 8906(110 年版)	符合性聲明	3918.10.10.00-1 3918.10.90.10-2 3918.10.90.90-5A
<p>其他檢驗規定：</p> <p>一、表列商品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檢驗方式為符合性聲明，報驗義務人免憑本局簽發之任何證明文件向海關辦理進口手續，惟應於進入市場前符合檢驗規定，報驗義務人為符合性聲明時，應依規定向本局辦理登記後，始生效力。</p> <p>二、屬 3918.10.90.90-5A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之表列進口商品，因「3918.10.90.90-5」已歸屬本局應施檢驗「耐燃壁紙」商品之號列，訂有 C02 之輸入規定，故其報驗義務人應於進口報單「輸入許可證號碼」欄填報通關代碼「CI888888888888」（14 碼）逕行通關，惟前述通關代碼申報不實者，將依商品檢驗法規定論處。</p> <p>三、為符合性聲明時，應備置之技術文件如下：</p> <p>（一）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所核發之型式試驗報告。</p> <p>（二）型式分類表。</p> <p>（三）塑膠地磚商品彩色照片（請檢附 4 吋×6 吋以上彩色照片電子檔）。</p> <p>（四）中文標示樣張（含商品成分或材料）。</p> <p>（五）商品構造圖。</p> <p>（六）製程概要。</p> <p>（七）產製過程品質管制措施或其驗證證明文件。</p> <p>四、報驗義務人應保存符合性聲明書及技術文件，至商品停止生產或輸入後 5 年。</p> <p>五、符合性聲明書應放置於報驗義務人處，若本局執行市場查核認為有必要時，報驗義務人應於 24 小時內提出符合性聲明書，技術文件則應於 10 個工作天內送達備查。</p> <p>六、表列商品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p> <p>七、表列商品之商品檢驗標識，由報驗義務人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規定自行印製並標示於商品本體或最小單位包裝明顯處。</p> <p>八、表列商品符合性聲明檢驗作業所需樣品、型式判定原則、試驗項目及符合性聲明登記之相關管理規定，依本局訂定之「塑膠地磚商品檢驗作業規定」辦理。</p> <p>九、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之版次為準，若有增（修）訂版次，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p> <p>十、表列商品型式試驗費用：依試驗室收費規定收取。</p> <p>十一、表列商品檢驗規費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相關規定計收。</p> <p>十二、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表列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